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1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海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512976425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2号（六合区瓜埠镇境内）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6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雨水总排口有污水流入，水质呈黄棕色且泡沫较多；查看你单位原猪舍内雨水井，井水流向为自东向西（流出你单位厂区），水体呈黄棕色。经调查，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8月24日下午使用冲击钻破开一沉池附近地面，发现一沉池污水经溢流槽溢流出池体后，经一沉池附近地埋管道流至雨水总排口排放，存在通过暗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8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8月25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8月25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唐保平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3张，2025年8月23日、24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8月2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送达回证及其他相关材料（3件，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监测报告（1份，2025年8月25日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提供，证明你单位水质排放状况）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5年8月25日，证明你单位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8、排污许可副本（节选）（1件，证明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9、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5〕16006号）（1件，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一沉池污水未经雨水总排口排放，因公司雨水总排口阀门多年老化出现渗漏现象，下雨时，公司先自行检测雨水，正常时打开阀门排放，如发现雨水超标，通过自吸回流泵抽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告知书中监测报告结果大于公司生产出来未处理的废水，请我局核实；雨水总排口在原有的老阀门后增加新阀门，已进行整改，杜绝事件再次发生。自2020年以来，生产量只占往年的三分之一，目前亏损1000余万元，员工300人左右，工资及社保已有四个月未交，现公司经营困难，账户长期冻结，公司已吸取教训，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一沉池污水经地埋管道流至雨水总排口，且雨水总排口阀门关闭不严，明知地埋管道存在，仍然放任废水溢流，存在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但事后你单位陈述已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增加新阀门，消除环境影响。提及到的监测报告结果大于公司生产出来未处理的废水，没有事实依据的理由，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和实际情况，对你单位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